**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金松客运站主站房三楼装饰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五、开　　标…………………………………………………………………… 14

六、评　　标…………………………………………………………………… 14

七、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细则……………………………………………………… 16

第四章 合同……………………………………………………………………………… 24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45

一、工程技术要求……………………………………………………………… 45

二、工程技术规范……………………………………………………………… 4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46

第七章 商务标部分格式………………………………………………………………… 46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保证金………………………………………………………………… 51

五、企业近三年类似的建筑工程业绩一览表………………………………… 52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2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53

九、资格审查资料……………………………………………………………… 54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56

第八章 技术标部分格式………………………………………………………………… 57

第九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58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金松客运站主站房三楼装饰及安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金松客运站主站房3楼建筑面积1771㎡，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本次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新建隔墙，楼地面、墙面装饰及天棚吊顶施工，电路及给排水安装，空调及弱电系统安装，楼梯间及地下消防泵房装饰等；室外其他零星工程包括站前广场原变压器位置土方平整及石材铺贴、主站房右侧区域绿化、管理用房预留区域地面硬化及进站口新建门卫岗亭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地点：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暖通、弱电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5日 。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评委不予采信。

3.4拟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应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彩色扫描件）。

3.5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投标人应提供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各1 人，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施工员和质检员须具备岗位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3.8投标人必须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省外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省内企业在“ 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截图证明本企业是‘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

3.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各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3.11投标人近3年内（竣工日期在2016年1月 1 日--2018年12月31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工程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并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彩色复印件资料。

**投标人应将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装订成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投标人才有可能通过资格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段内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规定账号（具体详招标文件规定），并应将相关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备查。投标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开标会的，我公司将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2月3日上午9:00时，提交地点为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松滋分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名义（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签署合同。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0年1月 10日。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地 址: 松滋市新江口镇杨家冲村 邮政编码：434200

联 系 人：海强 联系电话：15586480999

开户银行：工行荆州松滋玉岭南路支行 账 号：1813029009020029202

招标代理机构：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滋市二环南路东方明珠南区3#楼

联 系 人：蹇清华

电 话：159266023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地 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联 系 人：海强  电 话：155864809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滋市二环南路东方明珠南区3#楼  联 系 人：蹇清华  电 话：15926602314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松客运站主站房三楼装饰及安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
| 1.1.6 | 设计人 |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 监理人 | / |
| 1.1.8 | 代建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暖通、弱电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2月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5月14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4 | 安全要求 |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 1.3.6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
| 1.3.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评委不予采信。  4.拟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应是该投标单位，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彩色扫描件）。  5.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应提供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各1 人，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施工员和质检员须具备岗位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8.投标人必须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省外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省内企业在“ 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截图证明本企业是‘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各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11.投标人近3年内（竣工日期在2016年1月 1 日--2018年12月31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工程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并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彩色复印件资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 |
| 2.1.2（1） |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
| 2.1.2（2）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200.57 万元 |
| 2.2.1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提问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8日中午12:00  发放澄清通知时间：2020年1月20日下午17:30  提问发送至874451966.@qq.com;答疑文件在宜昌交旅集团、宜昌交运集团官网下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2020年 2月2日17:30时前由本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汇款单上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3.保证金指定帐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帐 号：171280067510001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不采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2月 3日 9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招标代理机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
| 9.5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名 称：松滋市工程造价管理站  电 话：0716-6218566  邮政编码：434200 |
| 10.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及电子版1份。中标人另行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份。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 则

1.1工程说明

1.1.1工程概况：详见前附表。

1.1.2本工程承包方式：建筑总承包。

1.1.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1.4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

1.1.5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承包人。

1.2招标范围及工期

1.2.1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

1.2.2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

1.3 资金来源

1.3.1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8项。

1.4 投标费用

1.4.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

1.5.2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审查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1.5.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中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 本工程的投标人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工程投标。

1.6 现场踏勘

1.6.1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6.2投标人可以为踏勘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6.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的结论均不负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细则

（4）合同

（5）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6）图纸

（7）商务标部分格式

（8）技术标部分格式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3.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3.1投标报价

3.1.1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修改文件，凡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1.2投标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其中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因素。

3.1.3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及当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实体清单工程费、措施和其他项目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费、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属于招标范围，但未纳入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仍属于中标人的施工承包范围。

3.1.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该项价款。

3.1.5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单位、数量，各投标人不得更改。

3.1.6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修改。

3.1.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省市有关规定考虑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计入至投标报价中。

3.1.9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

3.1.10本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类检测项目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专项检测项目计入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其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1.11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见下表，投标人应使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用品牌，并在投标函中作出明确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管材 | 联塑、日丰、伟星、金牛 |
| 2 | 水嘴、阀门 | 九牧、箭牌、科勒 |
| 3 | 大小便器、面盆、拖布池 | 九牧、箭牌、安华、法恩莎 |
| 4 | 电线 | 红旗双益、龙腾红旗、武汉电线二厂 |
| 5 | 开关、插座、开关箱 | 施耐德、飞雕、松本、欧普、TCL |
| 6 | 灯具 |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

3.1.1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定额、湖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方案相结合，不应脱离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3.1.13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承包范围内固定单价承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固定单价不变风险（含工期延误、工程量增减、人、材、机价格波动等），在以上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1.14投标报价编制完成后，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执业专用章。

3.2.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基本依据是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现场条件和工程具体情况。

4.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货币

4.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4.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个部分：

4.2.1其中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企业近三年类似的建筑工程业绩一览表；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资格审查资料；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4.2.2其中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施工部署；

（3）施工进度计划；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主要施工方案；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4.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2）投标总价；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单价措施清单与计价表；

（7）总价措施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与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5）工料机价格表；

（16）投标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均按以上条款编制，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照要求盖章或签字，预算书必须加盖公章和执业资格专用章（无需每页都盖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有效期

4.3.1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4.4 投标保证金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商务标的附件一同装入投标文件。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280067510001**

4.4.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4.4.3对未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4.4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4.5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4.5.6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4.5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4.5.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5.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5.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4.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6.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清单报价电子文档）统一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6.2标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7 投标截止

4.7.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代理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4.7.2招标人可以使用修改或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7.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4.8.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4.8.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开标

5.1.1招标代理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时间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5.1.2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5.1.3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授予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7.1.1资格复审的对象是招标项目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意向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1.2资格复审的内容是对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能力、施工质量、技术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1.3资格复审的方式：

1）对资格复审对象进行质询。

2）对资格复审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7.1.4资格复审对象必须如实回答和接受招标人的质询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7.1.5如发现资格复审对象存在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其施工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按排序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2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变更工程量清单的权力，即在向中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7.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方保留在授权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5履约保证金

7.5.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5.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条款且与招标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另行选定中标人。

7.6.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内容清晰可辨，不存在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无法评审的情形。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参加开标会 |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签章 |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 单报价封面已加盖投标人印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须上传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上传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上传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 ，专业为建筑工程。其注册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且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核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须上传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彩色扫描件）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上传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各1人，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施工员和质检员须提供岗位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 ，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须上传施工员和质检员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现场专职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彩色扫描件） |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必须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省外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省内企业在“ 省一体化平台”中打印截图证明本企业是‘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各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
| 投标人身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利益冲突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 材料扫描件，文件中上 传的扫描件必须为原件 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单价措施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工程量和计量单位进行改动； （2）投标报价中未出现任何费率为负或负报价项目；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规费、税金（9% ）按规定标准计取； （4）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 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5）计税方法 、计价模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算术错误修正 | （1）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 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 过±1% 。 |
| 投标价格 | （1）投标函中的大写 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2）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投标总价与工程 项目总价表的合价一致 ；（3）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如有）未超过本标段 招标控制价。 |
|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 | 投标文件载明的扬尘污染防治施工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特点 及现场条件，对所有通 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的 施工方案进行详细 评审 。具体评审项目 包括： 1、评审项目 （1）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格编制水平、（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人工材料及机械配备计划。（8）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2、评审方法经超过半数评委判定为不可行的施工方案，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 入下一阶段评审。注： 对判定为不合理的施工方案，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 告中载明其评审理由 |
| 2.2.2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 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B1）的，按废标处理，低于或等于上限价（B1）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其中：B1＝（D-D1-D2）×（1-J％)＋D1+D2J-为下浮比例（取值范围0-10），取 8 ；D -为招标控制价；D1-为专业工程暂估价；D2-为暂列金额；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１%扣 1.5分，每低于１% 扣1分，扣完为止。即 ： ①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1.5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值－（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 .0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 2.2.2 (4) |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不平衡高价扣分  0.00 | 对清单项目中严重高出市场价的分项报价，由评委启动质询程序，要求投标人对该分项报价作出书面承诺：即对清单以外增加的工程量按现行消耗量定额水平和市场价格调差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按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总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确定综合单价。若投标人对质询不 按上述要求承诺，则按每项扣5分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根据2.1条评审条件，对通过2.1条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价格评审。

3. 评标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

（四）招标控制价；

（五）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规定，制定评审工作所需的各种表格。

3.1.3.3 评标委员会应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载明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逐项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核对、比较、筛选和清查（以下简称清标）。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借助计算机辅助清（评）标系统完成，其内容应包括：

（一）工程量清单符合性，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二）不可竞争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以及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三）存在漏报价、负报价的项目；

（四）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五）计税方法、计价模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2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方法如下：采用合格制评审。根据评委独立评审结论，按半数以上原则确定投标人施工方案最终评审结论是否为合格；最终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注：对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审理由。

3.3.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仅对通过前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B1）的，按废标处理，低于或等于上限价（B1）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中：B1＝（D-D1-D2）×（1-J％)＋D1+D2**

**J-为下浮比例（取值范围0-10），取 8 ；**

**D -为招标控制价；**

**D1-为专业工程暂估价；**

**D2-为暂列金额；**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 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松客运站主站房三楼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松客运站主站房三楼装饰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新建隔墙，楼地面、墙面装饰及天棚吊顶施工，电路及给排水安装，空调及弱电系统安装，楼梯间及地下消防泵房装饰等；室外零星收尾工程包括站前广场原变压器位置土方平整及石材铺贴、主站房右侧区域绿化、管理用房预留区域地面硬化及进站口新建门卫岗亭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补充说明

**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厅颁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E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国家、省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等）；（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文件；（9）其他双方洽商文件。

1.7 联络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执行合同；

（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

（4）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

（5）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6）组织竣工验收；

（7）其他发包人授权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条件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处进行水电接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照自来水公司、电力管理部门收费标准的\*110%计价进行收取。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由承包人负责；

（4）提供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施工队进场时现场交验。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其委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职责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2.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2）提供的份数： 壹套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前向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计量支付申请书”，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每月22日前；

3.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1.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3.1.4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对建设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

（2）承包人应将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工程师同意作为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理承包人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3）承包人员工都应是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适当时也包括项目负责人：A、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B、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D、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4）承包人随后应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5）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6）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本市文明施工的优质标准，临时排污、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承包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按 1 万元/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2）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至少提前 7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3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按 0.5 万元/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工程结算时扣除。

3.2.4若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 7天 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扣除工程合同款按 1 万元/次计，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工程结算时扣除。承包人未按要求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非主体工程可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申报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再次批准；如承包人拟修改分包单位或提出新的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承包人若擅自分包或变更分包内容、以及分包单位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前提下擅自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分包部分的工程价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担保金额：贰万元整，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在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前提供

（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若达不到此质量标准，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1）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 。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如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应附工程量计量及单价调整明细。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工程师会同验收的，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未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工程师也不得颁发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责任未达到此标准，则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发包方将定期邀请主管部门到场，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方可勒令承包方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承包方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2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15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7.5 工期延误

7.5.1 工期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变更价款超过合同价款的15％；

（2）由于合同中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引起的变更价款超过合同价款的15％；

7.5.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因发包人延误的工程工期：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发包人提出工期延误书面报告，由发包人签证后同意延误。

8. 材料与设备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并应经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工程师，经发包人对其质量、价格（审查其材料规格、质量等级是否同投标时价格水平相一致）核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②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①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②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③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④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4）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将暂估价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方案及预算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砂、石、水泥、商品砼、钢材等主要材料的市场物价风险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以下方式分担：

⑴投标人自行取定调价材料的投价单价；

⑵结算时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时提供的材料消耗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消耗量高于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以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为准)和材料价差（Dc）调整合同价款，但对应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税金除外）不予以调整。

Ⅰ当Dz≥Dt时：

①若（∑D/T- Dz）/Dz×100%的绝对值≤C%，则Dc=0；

②若（∑D/T - Dz）/Dz×100%＞C%，则Dc=∑D/T- Dz×（1+C%）；

③若（∑D/T - Dz）/Dz×100%＜-C%，则Dc=∑D/T- Dz×（1-C%）；

Ⅱ当Dz＜Dt时：

①若（∑D/T- Dt）/Dt×100%的绝对值≤C%，则Dc=0；

②若（∑D/T - Dt）/Dt×100%＞C%，则Dc=∑D/T-Dt×（1+C%）；

③若（∑D/T - Dt）/Dt×100%＜-C%，则Dc=∑D/T-Dt×（1-C%）；

其中：

Dz：本工程招标时调价材料的信息价（以2019 年松滋市材料信息价第9期为准）；

Dt：调价材料的投标单价；

∑D：调价材料在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所发布的每期信息价（《松滋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和值；

T：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信息价发布期数；

C:取5；

Dc: 调价材料的材料价差。

发包人提供暂估单价且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如遇材料价格调整，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本合同第8.4条。

本工程其它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固定单价不变风险（含工期延误、工程变更增减等）、材料风险（按合同专业条款约定）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

①如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时（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除外），清单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等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Ⅰ、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Ⅱ、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Ⅲ、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③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该项目费用结算时，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未填报项目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并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对比，按下列原则办理：

Ⅰ、两者工程量相等时，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Ⅱ、确认工程量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并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Ⅲ、确认工程量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④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上述第①、②、③条价款调整条件时，对应措施项目报价(含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按照与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报价，经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⑤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调整时，规费、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⑥发包人提供暂定价格承包人自行采购的的材料如遇材料价格调整，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时提供的材料消耗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消耗量高于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以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为准)、以经承发包双方共同核定的市场价为基准计算材料价差，并按招标时约定的计价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⑦发包人规定了综合包干单价的项目，因设计变更或价格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报价，经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和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本）

3、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本）

4、 国家、省、市现行计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

（1）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施工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或具体数额。

（2）承包人在申请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同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方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形象进度的80%付款，增加工程按照增量工程估算价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7天内将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交至发包人审核；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以建设单位聘请具有相应资质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六个月

□ 十二个月

√ 二十四个月

□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2）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 其他计算方式：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提出任何补偿、赔偿请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16.1.1。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16.1.1。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须承担1.5万元/次的违约金，2次以上（不含本数）须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4)解除部分合同（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5)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3）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百年一遇以上等级的风、雨、雪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自理。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松滋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1 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 6 ，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22 补充条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松客运站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未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提前使用而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金松客运站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杨家冲村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的份数： 6 ，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

**一、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技术规范

一、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发的现行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所有标准与规范必须是国家或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

三、倘若本规范及图纸中对材料和工艺并未作出规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和规范也无明确叙述，则承包人须在订购材料或施工前，应要求监理工程师进一步阐明有关事项。

四、本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若相关规范的相关条文要求不一致时，应按高标准执行，或由设计单位书面明确。

#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商务标部分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若属我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将向建设方支付计 **2000** 元/天违约金。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时，若属我方的责任，除赔偿建设方直接损失外，我方须支付给建设方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违约金。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达不到上述要求时，若属我方的责任，则我方须支付给建设方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违约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与招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由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市建筑业协会备案在宜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洽谈并以投标人名义签署，否则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也可不予退还。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的 （姓名）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以 公司名义参加本次投标并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企业近三年类似的建筑工程业绩一览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甲方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万元） | 结算金额  （万元） | 竣工质量评价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申请人应列出近三年合同金额不小于200万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少于3个）

2.每个业绩投标申请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在建工程不填“竣工质量评价”和“竣工日期”两栏。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岗位 | 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 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中下列标段的投标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  |  |
|  |  |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副本文件的复印件：

2．1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2投标人的 （施工资质等级） 证书；

3．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6．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7．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近 三 年** |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投标申请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 (万元)** |
| 1 |  |
| 2 |  |
| 3 |  |

注： 每个投标申请人都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审查的要求。每个投标申请人都要填写此表。

## （二）、投标人近三年获奖及荣誉。

## （三）、投标人近三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 第八章　技术标部分格式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二、施工部署

三、施工进度计划

四、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五、主要施工方案

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七、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 第九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采用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格式）